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張嘉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01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63	1	1000
00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64	1	1000
00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65	1	1000
004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66	1	1000
005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67	1	1000
006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68	1	1000
007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69	1	1000
008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0	1	1000
009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1	1	1000
010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2	1	1000
01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3	1	1000
01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4	1	1000

01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5	1	1000
014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6	1	1000
015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7	1	1000
016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8	1	1000
017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79	1	1000
018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0	1	1000
019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1	1	1000
020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2	1	1000
02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3	1	1000
02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4	1	1000
02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5	1	1000
024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6	1	1000
025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7	1	1000
026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8	1	1000
027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89	1	1000
028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0	1	1000
029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1	1	1000
030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2	1	1000
03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3	1	1000
03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4	1	1000
03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5	1	1000
034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6	1	1000
035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7	1	1000
036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8	1	1000
037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5999	1	1000
038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0	1	1000
039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1	1	1000
040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2	1	1000
04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3	1	1000
04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4	1	1000
04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5	1	1000
044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6	1	1000
045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7	1	1000
046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8	1	1000
047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09	1	1000
048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10	1	1000
049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11	1	1000
050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6012	1	1000

05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63	1	1000
05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64	1	1000
05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65	1	1000
054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66	1	1000
055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67	1	1000
056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68	1	1000
057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69	1	1000
058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0	1	1000
059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1	1	1000
060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2	1	1000
06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3	1	1000
06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4	1	1000
06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5	1	1000
064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6	1	1000
065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7	1	1000
066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8	1	1000
067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79	1	1000
068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80	1	1000
069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81	1	1000
070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82	1	1000
07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83	1	1000
07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584	1	1000
073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118	1	95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